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224083521

10位ISBN编号：7224083526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时间：田红梅、田宏政、齐明忠、白省民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03出版)

作者：田红梅 编

页数：2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

前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一项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又提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政治、文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列上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工作日程，全国农村在经过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后，广大农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普遍明显提高，学法、知法、用法、依法办事、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已经深入人心。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一大批和农村建设、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一些原有的法律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进行了修订，对这些新法律和修订过的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成为新一轮普法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意识，满足广大农民学习和理解新法律的强烈需求，同时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的总体要求，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把农村法制建设与农村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文化事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社会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我们组织力量编辑了一套大型普法丛书——《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

内容概要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一项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又提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政治、文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列上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工作日程，全国农村在经过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后，广大农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普遍明显提高，学法、知法、用法、依法办事、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已经深入人心。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

书籍目录

- 一、婚姻、家庭、继承中妇女的权益
- 1.强迫子女与他人结婚是否违法？
- 2.借婚姻索取财物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它与买卖婚姻有什么不同？
- 3.结婚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 4.办理结婚登记须符合哪些条件？
- 5.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共同生活的属于什么行为？
- 6.结婚后，妇女在家庭中享有哪些权利？
- 7.丈夫殴打妻子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 8.结婚后，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所有？
- 9.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 10.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 11.一方起诉离婚的，法律有什么特别规定？
- 12.在什么情况下，妇女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 13.离婚妇女是否有权分割家庭财产？
- 14.离婚妇女是否要偿还夫妻共同债务？
- 15.离婚妇女有权抚养自己的孩子吗？
- 16.没有抚养权的离婚妇女是否有权探望自己的子女？
- 17.女子是否有权继承遗产？
- 二、未成年人保护
- 18.什么是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青少年、儿童有何区别？
- 19.什么是未成年人的生存权？
- 20.什么是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 21.遗腹子（胎儿）有继承权吗？
- 22.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是否违法？
- 23.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是否违法？
- 24.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父母对非婚生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吗？
- 25.我国法律对禁止雇用童工有哪些规定？
- 三、民事法律中有关妇女儿童权益的规定
- 26.出嫁女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 27.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28.离婚时，对子女监护权责任不明，子女造成他人伤害的，应当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29.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承担民事责任吗？
- 30.花坛护栏砸死幼童，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31.儿童在施工现场发生意外，施工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吗？
- 32.产妇在接受救治过程中死亡，医院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四、刑事法律中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
- 33.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34.什么是重婚罪？
- 35.什么是虐待罪？
什么是遗弃罪？
- 36.什么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什么是猥亵儿童罪？
- 37.什么是强奸罪？
- 38.什么是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
- 39.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
- 40.什么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

什么是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五、程序方面的有关规定41.如何办理结婚登记，到哪里办理？

42.如何办理收养子女的手续，在哪里办理？

43.如何办理离婚手续，怎样书写离婚协议书？

44.如何起诉离婚，怎样写离婚诉状？

45.怎样打民事官司？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46.哪些案件可以提起刑事自诉？

怎样写刑事自诉状？

怎样写刑事答辩状？

47.如何订立遗嘱？

如何申办遗嘱公证？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

章节摘录

法律也允许夫妻双方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对财产问题作出约定。

夫妻对家庭财产的归属、使用等有约定并合乎法律规定的，应当依照约定。

(6) 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生活上和物质上要相互扶助、给予供养，当夫妻一方失去劳动能力时，另一方负有扶养和照顾对方生活的义务；当夫妻一方生病时，另一方必须给予照顾或者送医院治疗，承担相应的医疗和护理费用；当配偶一方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时，另一方有担任法定的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夫妻互相扶养是法定的义务，无论夫妻就财产问题作出何种约定，都不能免除相互扶养的法定义务。现实生活中，有的夫妻约定各自的工资或收入归各自所有，但这并不意味着，个人只负担自己的生活费用而不用扶助对方，如果当一方患有重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时，另一方仍然有义务负责照顾并提供有关治疗费用或给付对方扶养费。

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和接受扶养的权利是完全平等的，双方应自觉履行扶养义务。

如果夫妻双方因扶养发生纠纷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承担扶养义务。

拒不履行对无独立生活能力的配偶的扶养义务，情节恶劣的，构成遗弃罪，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7) 夫妻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夫妻双方互为对方遗产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

编辑推荐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指南》：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